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2、本次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 4、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同意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03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01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 人

最近一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 万元

最近一年（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7,289 万元

最近一年（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159 万元

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3,684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6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黄平，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 5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之前没有为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6 家上市公司和超过 10 家挂牌公

司审计报告，复核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签字注册会计师：秦林林，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7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之前没有为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和 3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许菊萍，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2 年 5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过 14 家上市公司和 13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6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10 万元。收费标准根据实际审计业务量、审计服务性质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上期审计收费 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10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查，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秉持客观、公允、公正的态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在查阅了该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审

计委员会认可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提议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拟支付审计费用 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拟支付其报酬 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后方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7 日